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能ane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本公司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決議案處理：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秦興華先生(「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葛曉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5.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為達致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相關規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債券條款規定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如在獲得上述(a)項的批准後進行任何隨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和之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集本次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交易（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7. (a) 「**動議**批准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授出文件的規限下就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予秦先生合共3,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的條款向秦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動議**批准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授出文件的規限下就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予金雲先生（「**金先生**」）合共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金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

特別決議案

8.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第二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其全部刪除並以第二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而代之（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通過(主席決定允許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已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獲如此委任之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上述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股份一般；但若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至少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寫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6. 倘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期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以後舉行，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確定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仍為前述日期。
7.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8.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